附件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

沂安令字〔〕号

签发人：

 乡镇政府(部门):

你乡镇(部门)所属(企业、单位、场所)存在以下重大安全隐患：

对以上隐患，望你乡镇(部门)立即督促(企业、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资金和措施，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和专家论证意见分别经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一岗双责”涉及的分管负责同志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回执单

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电话传真：0539-2227400

(章)

年 月 日

|  |
| --- |
|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回执单我乡镇(部门)已收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沂安令字〔〕号),将按照指令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签收人： (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有关乡镇政府“一岗双责”涉及的分管负责人签字)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时间： 年 月 日签收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

注：《整改指令书》发给乡镇政府的，此回执由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一岗双责”涉及的分管负责人签收;发给县政府有关部门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收，并在3日内将回执传真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传真电话：0539-2227400,联系人：